

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
的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因归类错误，对原公告中披露的内容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：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实行专款专用。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0,000,043.40
加：利息收入	9,639.79
二、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0,009,683.19
三、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0,009,453.49
其中：支付材料款	7,404,120.28
支付职工薪酬	2,605,333.09
支付银行工本费	0.12
三、其他账户转入	1.00
四、注销时余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	230.70
五、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

更正后内容：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实行专款专用。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0,000,043.40
加：利息收入	9,639.79
二、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0,009,683.19
三、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0,009,453.49
其中：支付材料款	7,396,834.14
支付职工薪酬	2,605,333.09
支付银行工本费	7,286.26
三、其他账户转入	1.00
四、注销时余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	230.70
五、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

更正原因：

在向境外供应商支付材料款时，银行扣取了相关手续费，之前因为工作人员疏忽，将银行扣取的手续费归类为材料款，现予以更正。

除上述更正信息外，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》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不变，更正后的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